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卫信康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股，并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23,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23,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2018年7月23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660,48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6,339,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60,48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2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6,339,520股（包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356,339,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66,660,48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其兄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西藏卫信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钟丽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339,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单位：股)
1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0
2	张勇	53,402,400	12.62%	53,402,400	0
3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2.13%	51,312,240	0
4	钟丽娟	36,000,000	8.51%	36,000,000	0
5	钟丽芳	7,200,000	1.70%	7,200,000	0
6	张宏	3,175,920	0.75%	3,175,920	0
合计		356,339,520	84.24%	356,339,52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卫信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卫信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罗耸

罗耸

